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9点半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于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副董事长刘丹凤的亲属,关联董事刘丹凤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255,68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62,4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副董事长刘丹凤的亲属,关联董事刘丹凤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点半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8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255,68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191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3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62,40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0553%。

综上,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2468%。

2、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四)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0%。

(五)2018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六)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86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七)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16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九)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2017年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2020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依据《激励计划》的方案设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一致,解除限售各项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 --- |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06,27017万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107%,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标准系数 | A | B | C | D |
| 评价结果 | 可 | 可 | 可 | 不可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对应激励对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18,080股,占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55,662,584股的0.2468%。具体如下:

|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批次 | 姓名 | 职务 | 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首次授予 | 庄喆 | 副总经理 | 96,000 | 28,800 | 30% |
| | 杨铭 | 副总经理 | 28,000 | 8,400 | 30% |
| |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6人) | | 4,104,000 | 1,218,480 | 29.6901% |
| 小计 | 428人 | | 4,228,000 | 1,255,680 | 29.6991% |
| 预留授予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 | | 732,000 | 362,400 | 49.5082% |
| 合计 | 511人 | | 4,960,000 | 1,618,080 | 32.6226% |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注2:庄喆和杨铭于2017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公司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均为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3:本次因 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前次回购公告披露后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数量较少,公司将另行择机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51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255,68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62,4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1名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618,08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3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聚焦商用车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69.66亿元,同比增长14.40%;实现汽车销售54.00万辆,同比增长5.4%。公司报告期内轻型卡车、大中型客车等车型销量实现同比增长,销量增幅均高于行业整体水平,且相关车型的营业收入增幅高于销量增幅,毛利率也较上年度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对于非主营、亏损业务改革调整的进展情况,从生产经营、运营效率、资本结构、财务情况等角度,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总体营收和商用车业务均实现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2)在行业整体销量下滑的情况下,公司轻型卡车销量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可持续性,并结合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说明轻型卡车业务收入增幅高于销量增幅、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3)结合大中型客车的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等方面,说明大中型客车业务实现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可持续性,以及大中型客车业务收入增幅远高于销量增幅的主要原因;(4)结合公司主要销售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信用销售等情形。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中重型卡车实现销量12.03万辆,同比下降2.4%;实现营业收入12.55亿元,同比增长17.37%,毛利率较上年增加5.77个百分点。公司轻型客车实现销售3.16万辆,同比下降1.8%,毛利率增加6.25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中型和重型卡车的销量、营业收入、运营成本、毛利率及相应的同比变动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在中型和重型卡车业务方面的主要优劣势;(2)在销量同比下降的情况下,中重型卡车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可持续性;(3)轻型客车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重型机械和发动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82亿元和38.5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02%和19.19%,但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减少1.15个百分点和6.06个百分点。公司合营企业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康明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9.59亿元,净利润9.0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重型机械与发动机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2)福田康明斯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与客户等方面情况,并说明福田康明斯盈利情况较好的主要原因。

二、关于转让股权资产相关情况

4.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67%股权及一揽子交易,实现投资收益17.33亿元,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9.67亿元,共增加利润总额7.66亿元,对公司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首付款11.92亿元,占比30%,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剩余价款13亿元,目前尚有14.81亿元剩余价款到期未收回。公司对上述到期未收回款项计提减值准备1.0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收到30%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下,在报告期内全额确认转让北京宝沃67%股权投资收益的原因和依据;(2)对于逾期未收回股权转让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股权受让方资产负债、流动性、资信、经营、诉讼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逾期未收回股权转让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相关款项的回收进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存在应收北京宝沃的股东借款46.71亿元,在期后对上述股东借款计提减值准备1.84亿元。同时,公司存在对北京宝沃5.58亿元其他应收款,公司报告期内对北京宝沃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9.6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对北京宝沃5.58亿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2)对于上述股东借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3)北京宝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等方面情况,并结合北京宝沃报告期内和期后的生产经营、资本结构、资信、诉讼、主要股东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借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前期信息披露显示,近期公司多次对外转让部分股权或资产,包括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怀柔重型机械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30%股权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主要考虑和目的;(2)分项列示相关资产业务开展、主要产品、客户构成、财务数据等方面情况,并量化说明转让相关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三、关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7.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28.82亿元,同比下降37.92%。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75.1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5.90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生产经营、日常运营、资本结构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日常经营、流动性、资本结构等方面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流动性风险或债务风险。

8.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82.51亿元,同比下降10.77%。其中新能源补贴款37.70亿元,商用车客户39.52亿元,金融业务客户4.21亿元。公司报告期末对应收金融业务客户累计计提坏账准备7.11亿元,计提比例达到62.78%,较期初增加1.4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2)新能源补贴款的账龄结构等,并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相关车辆行驶运营情况、相关款项前期回收情况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商用车客户应收账款的主要形成原因,并结合相关客户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应收金融业务客户款项的形成原因、时间、金额、客户构成等方面情况,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福田戴姆勒一工厂产能利用率0.7%,公司将福田戴姆勒一工厂产能集中于福田戴姆勒二工厂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相关工厂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2)结合公司对于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主要假设和参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等,说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44.49亿元,同比下降9%。其中发出商品20.16亿元,同比增长233.36%。请公司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产生原因和具体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其他

1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16.95亿元,同比下降39.53%,其中无形资产摊销1.40亿元,同比下降80.42%;研发费用17.20亿元,同比增长13.43%,其中折旧和摊销8.23亿元,同比增长209.39%;财务费用2.20亿元,同比下降71.31%,其中利息支出7.10亿元,同比下降22.75%,利息收入4.19亿元,同比增长270.12%。请公司补充披露:(1)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研发相关折旧和摊销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售后服务费5.27亿元,同比增长53.34%;广告宣传费2.96亿元,同比下降67.4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售后政策及其变化、产品质量等方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1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